证券代码：601218　　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49

#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#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4年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，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。

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、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。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| 合并报表（2013年12月31日） | | | 母公司（2013年12月31日）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调整前 | 调整金额 | 调整后 | 调整前 | 调整金额 | 调整后 |
| 长期股权投资 | 63,464,114.70 | -3,500,000.00 | 599,641,147 | 143,499,457.09 | -3,500,000.00 | 139,999,457.09 |
|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| 0 | 3,500,000.00 | 3,500,000.00 | 0 | 3,500,000.00 | 3,500,000.00 |

调整单位明细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被投资单位 | 2013年12月31日 | |
|---|---|---|
| | 长期股权投资 |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|
|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-3,500,000.00 | 3,500,000.00 |
| 合计 | -3,500,000.00 | 3,500,000.00 |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除上述长期股权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外，其余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。

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